

臺灣士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補字第180號

原告 沈恆立

訴訟代理人 蔣昕佑律師

唐嘉瑜律師

張博皓律師

上列原告與被告沈宛間返還款項事件，原告起訴未據繳納裁判費，查本件訴訟標的金額為新臺幣（下同）玖拾捌萬陸仟捌佰貳拾陸元，應徵第一審裁判費壹萬零柒佰玖拾元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之規定，限原告於收受本裁定送達五日內補繳，逾期不繳，即駁回其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12 日

民事第二庭 法 官 絲鈺雲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件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12 日

書記官 邱勃英